

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場地借用要點

106年1月3日修訂

第一條：本中心為有效管理場地借用，以供員工及外界充分使用，特訂定「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場地借用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
第二條：本要點適用於本中心各組室、福委會、員工及外部團體等組織所舉辦之活動。

第三條：本要點所指場地，係指公告可借用之場地，包括：

- 一、人才培訓教室。
- 二、多功能國際會議廳及紅樓、橙苑、黃閣、綠筑、藍舍、紫屋。

第四條：場地借用之相關單位分為借用單位及管理單位。

- 一、借用單位：本中心各組室、福委會、員工及外部團體。
- 二、各場地管理單位：人才培訓教室為企劃推廣組；多功能國際會議廳及各會議室為行政組。

第五條：權責區分及規定：

- 一、借用單位：負遵守場地管理單位規範及妥善使用場地之責，並於活動前辦妥相關借用程序。
- 二、管理單位：負場地管理及必要支援之責。
- 三、同一時段有多個單位同時借用場地時，以會議室租借系統登錄時間為準。
- 四、場地使用若違反規定時，由場地管理單位視必要執行勸導或停用。

第六條：借用程序及規定

- 一、借用場地應先登入會議室租借系統，填寫資料並依程序申請。
- 二、經借用之場地如因故停用或改期，借用者必須事先至會議室租借系統註銷借用登記。
- 三、各場地以先提出申請者為優先借用，惟遇大型活動、研討會等，經由管理單位通知後應由借用單位自行協調變更地點或使用日期。

第七條：場地使用規定

- 一、嚴禁私接電源、改變電源線路或擅用電器設備。
- 二、確實控制音量，不得妨礙辦公。
- 三、場地使用後應即恢復場地原狀。
- 四、借用場地應維護整潔並愛護公物，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。
- 五、除前各款規定，場地使用均須依各場地管理單位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：場地使用若符合下列事項之一者，即不准借用或於使用中予以勸導改正或停用：

- 一、違反政府法令或本中心相關規定。
- 二、影響週遭環境安寧。
- 三、涉及政黨事務或競選。
- 四、私自轉借或與申請表所填不符。

第九條：外部團體借用場地付費標準依附件一辦理。

第十條：本要點呈請總經理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
場地外借費用明細表

場 地	時 間	費 用	設 備 說 明
紅樓 (45 人)	早上 08:00~12:00	6,000	1. 投影機 4. 錄音設備
	下午 13:00~17:00	6,000	2. 會議室設備
	全天 08:00~17:00	12,000	3. DVD 播放機
橙苑 (15 人)	早上 08:00~12:00	2,000	1. 會議桌
	下午 13:00~17:00	2,000	2. 固定式白板
	全天 08:00~17:00	4,000	
黃閣 (24 人)	早上 08:00~12:00	2,500	1. 會議桌
	下午 13:00~17:00	2,500	2. 固定式白板
	全天 08:00~17:00	5,000	
綠筑 (20 人)	早上 08:00~12:00	2,000	1. 洽談圓桌
	下午 13:00~17:00	2,000	2. 會客沙發
	全天 08:00~17:00	4,000	
藍舍 (75 人)	早上 08:00~12:00	10,000	1. 投影機 4. 固定式白板
	下午 13:00~17:00	10,000	2. 會議室設備 5. DVD 播放機
	全天 08:00~17:00	20,000	3. 錄音設備
紫屋 (51 人)	早上 08:00~12:00	6,000	1. 投影機
	下午 13:00~17:00	6,000	2. 會議室設備
	全天 08:00~17:00	12,000	
多功能國 際會議廳 (185 人)	早上 08:00~12:00	25,000	1. 投影機
	下午 13:00~17:00	25,000	2. 階梯式座椅
	全天 08:00~17:00	50,000	3. DVD 播放

◎ 以上金額包含場地費、營業稅、空調費、服務清潔費